土地承包合同

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青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青冈县兴华粮库有限公司等7户粮食购销企业共同组建了青冈县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并与北大荒鑫亚公司建立了股份制经营关系，但由于青冈县兴华粮库有限公司院外42.03 亩土地没有转让给北大荒鑫亚公司，所以使用权应归属青冈县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因此青冈县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其所有的土地依法对外承包,先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土地的市场租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后由青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价对外承包，并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青冈县兴华粮库有限公司院外的土地租给乙方耕种，共计42.03亩，其中:(1)粮库北侧土地面积27.80亩;(2)粮库东侧土地面积14.23亩。承包期为15年，承

包费为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15年总承包费为人民币 元整（￥： ）。15年承包费

一次性交齐，否则合同作废，甲方可另行发包。

1、承包期为15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在承包期内乙方出现任何与该土地有关的任何事宜，均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所承包的土地必须合法种植，不可栽种树木，乙方经营自负盈亏。

3、乙方不得在所包的土地建设任何建筑物，不得将土地转包给他人。

4、合同到期乙方无条件退出，在承包期内如有政策变化甲方需要占用时，乙方必须退出，但甲方需退还给乙方剩余的土地承包费，并给付乙方剩余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5、如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款，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损失。

6、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并上报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一份，此合同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青冈县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签字:

乙方:

签字:

20 年 月 日